

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习题精编

题库 解析 辅导

李伟民/主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112-04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最新习题精编

题库 · 解析 · 辅导

李伟民 主编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3 年全国司法资格考试习题精编:题库、解析、辅导/李伟民主编. —北京: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2003
ISBN 7-80140-276-6

I. 2… II. 李…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习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21925 号

书 名	2003 年全国司法考试习题精编 题库·解析·辅导
作 者	李伟民主编
出版发行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长春桥路 6 号 100089)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地矿印刷厂
版 次	2003 年 4 月北京第 1 版
印 次	200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 毫米×1092 毫米 16 开
印 张	54
字 数	1300 千
书 号	ISBN 7-80140-276-6/D·130
定 价	135.00 元

李伟民教授简介

李伟民教授出生于河北省武安市，历任公安局警官，人民法院法官，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中国律师研究所所长，中国国际经济技术法律人才学会副秘书长，香港法学院院长兼学术委员会主席，《中国法制》杂志社总编辑，北京正仁律师事务所主任等职，兼任天津大学、海南大学和华东政法学院法学教授。

李伟民教授从1985年开始进行中外法学理论研究，主笔完成《中国审判学》、《法经考释》、《法学辞海》、《中国法律全书》、《起诉北约》、《李伟民博士论文集》等26部（套）专著或辞书，共计80卷近一亿字；发表学术论文120篇，创立若干学说，填补多项国际国内法学理论空白，多项研究课题被全国人大常委会作为立法参考。李伟民教授于1988年获国家理论研究奖，1994年获中华英才奖，1992年被评为中国青年法学家，1997年入载世界名人录，1998年入选东方之子，2001年入编《中国专家词典》，2002年入选二十一世纪杰出专家。

- 高效练习
- 预测模拟
- 审题技巧

责任编辑：韩 枏
封面设计：李 梅 胡长蛟

《题库·解析·辅导》编审委员会

- 李伟民 中国法制社学术委员会主席、教授
北京正仁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律师
- 程荣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熊一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
- 康树华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王守渝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
- 李春霖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戚天常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 梁书文 国家法官学院教授
- 周其华 国家检察官学院教授

《题库·解析·辅导》编委会

主 编:李伟民

执行主编:陈 新

副 主 编:王元庆 王俊峰 林茂吉

撰 稿:王元庆 王俊峰 陈日林 张敏晶 王 晶

白云杰 李淑枫 李心研 袁冰西 赵 明

单丽颖 李 健 方 华 康健生

统 稿:李伟民 李春霖

策 划:林茂吉

前 言

1998年以来,国家司法考试题型渐趋固定,主要包括客观试题和主观试题两种。

许多复习材料强调“多练”而忽视“精练”;强调学术性,而忽视应试性;强调答案“是什么”,而对“为什么”这样解答不够注意。弥补这些不足是本书的显著特点。本书出题数量切合考试分值,出题形式符合考试内容,出题思路恰合考试命题。

为适应考生需要,我们组织多年从事考前辅导的教授、研究考试命题的专家和资深律师,编写了这部辅导用书。本书通过多层次、多角度地预测分析和命题,力求达到科学性与实用性的统一,深入理解知识和富有效率的完美结合,使考生熟悉更多的知识点,更深刻地体会法的精神实质,并且能够掌握更多的学习和应试技巧。希望考生通过这本复习材料进行有计划有重点地复习,以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本书以“高效练习”阶段、“预测模拟”阶段和“审题技巧”阶段的渐进式思路,分为三个部分:

第一部分(第一编、第二编和第三编):覆盖式选择题精编。具有体例新、内容新、思维新的特点。该编依据2003年国家司法考试大纲,针对考试科目的有关内容,分章选编出重点掌握的知识点,重点法律条文,采用考试标准题型(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和不定项选择题),帮助考生加深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巩固复习成果。

第二部分:预测性模拟试题精选。在分单元训练之后,考生需要“实战”测试,进一步适应题型和题量,找出自己的薄弱环节,以求全面提高。

第三部分:1998—2002年试题最新解析与审题技巧。即用现行最新的法律法规诠释以往的试题,从审题技巧的角度,站在另一个方向管见历年考试试题的出题特点,力求挖掘出考试知识的实用性和技巧性。近年国家司法考试的重点仍旧是新一轮考试的重点,它帮助考生加深对重点法律条文的理解,无须泛泛去浏览法律条文。孔子曰:“温故而知新”,阅读以前的考试试题和最新的解析,令考生可在最短的时间内进入临考状态。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广大考生和读者惠正。

本书编委会

2003年3月于北京市海淀区

出版说明

综合研究历年国家司法考试,1998年以后,试卷模式已基本固定,即三张客观化试卷,一张主观化试卷。分析历年国家司法考试中各科所占比例,刑法、刑事诉讼法、民法和民事诉讼法在所有试题中所占比例是最大的,大约在150~200分之间。因此考生要特别注意对这四门法的掌握。其中民法要给予特别关注,因为民法所包含的内容不象刑法、刑事诉讼法以及民事诉讼法那么简单。当然,其他法律也不应忽视,所谓积沙成塔就是这个道理。

据统计,每年考试的内容虽然有所变化,但是这种变化不影响我们得出总体上的分析结论。今年乃至今后若干年,总体比例不会有太大的变化。这里,特别提醒各位考生一定要认真地看一看考试大纲,因为大纲是对国家司法考试的要点性提示,凡是大纲中不涉及的内容,国家司法考试题中是极少出现的。考生可以按照大纲的要求及本书的内容,合理安排各科的复习时间。

下面是对近两年试题的回顾性统计和分析,供考生参考。

2000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

试卷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4%,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8%,国际经济法:14%,国际私法:13%,法理学:1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1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7%,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

试卷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2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3%,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3%。

试卷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9%,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0%,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5%。

试卷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2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5%,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4%,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9%,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2%,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0%,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 4%。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

试卷一:

法理学: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14%,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11%,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7%,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国际私法:6%,国际法:7%,国际经济法:9%,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

试卷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4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2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25%。

试卷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7%,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2%,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4%,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3%,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9%,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5%,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3%,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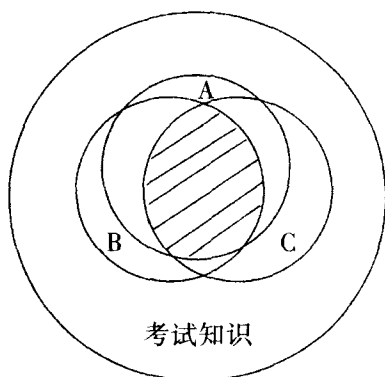
试卷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8%,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0%,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1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20%,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10%,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0%,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法:11%,法律实务:11%。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特点在于:第一,考点分布均匀且重点突出,考查面跨度缩小,难度加大;第二,考查内容以理解为主,记忆为辅,以重点法律条文为主,指导教材为辅;第三,试题中与法律知识无关的“陷阱”较多,主要考查考生的审题能力和逻辑思维能力;第四,各知识点之间存在重复考查现象;第五,考试命题与当前学术热点和实践一致。

关于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情况经专家多方面分析认为,今后考生除了应在准备考试过程中继续按照 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特点复习以外,还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第一,重视我国的司法实践;第二,抓住国家大政方针的热点和重点;第三,掌握主要知识点,要学会融会贯通而非面面俱到;第四,国家司法考试属于“文科中的理科”,法律条文即是公式,要以法学的修养来解决问题。

虽然法律知识浩如烟海,但是作为考试内容来讲,却存在一定的范围。这个范围对于每个考生实在是大得惊人。这里利用“欧拉”圆的图例可以说明。



如图所示,图中 A 圆代表考生所掌握的考试知识,B 圆代表考试的内容,C 圆代表准确及时地回答,阴影部分则代表考生实际取得的分数。因此,如何使自己的复习更加贴近考试内容,如何非常准确及时地回答试题,如何更加迅速有效地掌握考试知识成为摆在每一位考生面前的重要课题。可以这样说,谁在这里找到了正确答案,谁就是国家司法考试的赢家。其实经过充分复习的考生之间水平差异并不大,每张试卷往往只差 3—5 分,然而就是这几分却决定了几个月的复习成果是否得到认证。检验成败的唯一标准是能否通过考试。可以这样说,用功学习+有效练习+审题技巧=法律资格证书。

也许你的复习只比别人贴近考试内容一点点,也许你所作的练习相对更为典型一些,也许你的审题技巧稍胜别人一毫,然而就是这一点一滴,使你迈进了成功的门槛。

相信广大考生能在使用本书复习时找到适合自己的应考之路。

目 录

前言	1
出版说明	1

第一部分 覆盖式选择题精编

第一编 综合知识	1
第一章 法理学	1
要点提示	1
选择题练习	6
参考答案及解析	13
第二章 宪法	16
要点提示	16
重点法律条文	17
选择题练习	18
参考答案及解析	24
第三章 经济法	26
重点法律条文	26
选择题练习	27
参考答案及解析	37
第四章 法律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39
重点法律条文	39
选择题练习	39
参考答案及解析	48
第五章 国际公法	50
要点提示	50
选择题练习	55
参考答案及解析	62
第六章 国际私法	64
要点提示	64

重点法律条文	66
选择题练习	66
参考答案及解析	74
第七章 国际经济法	77
要点提示	77
重点法律条文	80
选择题练习	80
参考答案及解析	88
第二编 刑法、刑事诉讼法、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	91
第一章 刑法	91
重点法律条文	91
选择题练习(一)	91
参考答案及解析	101
选择题练习(二)	104
参考答案及解析	114
第二章 刑事诉讼法	117
重点法律条文	117
选择题练习(一)	117
参考答案及解析	127
选择题练习(二)	130
参考答案及解析	141
第三章 行政法和行政诉讼法	144
要点提示	144
重点法律条文	146
选择题练习	147
参考答案及解析	159
第三编 民法、商法、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	162
第一章 民法	162
重点法律条文	162
选择题练习(一)	163
参考答案及解析	175
选择题练习(二)	178
参考答案及解析	188
第二章 商法	191
重点法律条文	191
选择题练习	192

参考答案及解析·····	203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和仲裁法 ·····	206
重点法律条文·····	206
选择题练习(一)·····	207
参考答案及解析·····	218
选择题练习(二)·····	220
参考答案及解析·····	232

第二部分 预测性模拟试题精选

第一套模拟试题 ·····	236
1. 试卷(一)·····	236
2. 试卷(二)·····	247
3. 试卷(三)·····	258
4. 试卷(四)·····	272
5. 参考答案及解析·····	274
第二套模拟试题 ·····	287
1. 试卷(一)·····	287
2. 试卷(二)·····	298
3. 试卷(三)·····	310
4. 试卷(四)·····	325
5. 参考答案及解析·····	328
第三套模拟试题 ·····	340
1. 试卷(一)·····	340
2. 试卷(二)·····	351
3. 试卷(三)·····	363
4. 试卷(四)·····	376
5. 参考答案及解析·····	379
第四套模拟试题 ·····	391
1. 试卷(一)·····	391
2. 试卷(二)·····	403
3. 试卷(三)·····	415
4. 试卷(四)·····	428
5. 参考答案及解析·····	431
第五套模拟试题 ·····	443
1. 试卷(一)·····	443

2. 试卷(二).....	455
3. 试卷(三).....	467
4. 试卷(四).....	480
5. 参考答案及解析.....	482

第三部分 1998——2002 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最新 解析与审题技巧

一九九八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最新解析与审题技巧	494
试卷一.....	494
试卷二.....	512
试卷三.....	536
试卷四.....	563
一九九九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最新解析与审题技巧	572
试卷一.....	572
试卷二.....	594
试卷三.....	623
试卷四.....	650
二〇〇〇年全国律师资格考试试题最新解析与审题技巧	659
试卷一.....	659
试卷二.....	684
试卷三.....	713
试卷四.....	738
二〇〇二年国家司法考试试题最新解析与审题技巧	746
试卷一.....	746
试卷二.....	770
试卷三.....	798
试卷四.....	826
附:专家关于 2003 年国家司法考试的应考建议	836

第一部分 覆盖式选择题精编

第一编 综合知识

第一章 法 理 学

要点提示:

一、法的基本概念

(一)“法”首先指一种社会现象,其次是描述这样一个社会现象的概念或名称。有一种理论认为,法律是客观的权利,权利是主观的法律,即客观法(法律规则)和主观法(法律权利)。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将法分为永恒法、自然法、人法和神法。“国法”包括成文法、判例法、不成文法、教会法等。

法的特征:法具有社会规范性,国家意志性,国家强制性,在管辖范围内的普遍适用性,严格的程序性。

技术法规:由技术法规构成。

法规定的行为模式:可为模式(权利),勿为模式(义务),应为模式(义务)。

法的表现形式:规范性法律文件,具有普遍的效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仅对特定的当事人有效。国家的存在是法存在的前提条件,必须经国家制定、认可。认可包括:明文认可(立法),默文认可(判决援引)。

法的普遍性:范围涉及一切成员,均受强制力约束,效力对象广泛,具有重复性,以国家权力管控范围为界,调整的对象有一定限度,相同法律主体运用相同的法。在同时运用这种意义上,无论什么样的法,都是具有普遍性的。

法的本质:1. 神意说(阿奎那),2. 理性说(西塞罗),3. 主权命令说(霍布斯),4. 意质说(卢梭),5. 自由说(康德,黑格尔),6. 事物性质说(孟德斯鸠),7. 民族精神说(萨维尼),8. 科学说(冯·耶林)。

马克思主义认为:1. 法源于物质的生活关系,2.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3. 法是统治阶级整体意志的表现,4. 法的本身由统治阶级所处的社会物质条件决定。法的物质制约性与阶级的意志性是对立统一体。

法的作用:法的规范作用——1. 指引作用,2. 评价作用,3. 预测作用,4. 强制作用,5. 教育作用。

法的社会作用——1. 维护阶级的统治,2. 指引社会公共事物 a. 维护人类社会基本生活条件,b. 维护生产和交换条件,c. 促进公共设施建设,d. 确认和执行技术规范促进教育、科学、文化事业。

法的作用既具有重要性,同时具有有限性 a. 法只是众多社会调整手段的一种,b. 法作用和范围是有限的,c. 法自身同样有限(它不是规律,体现人的意志,具有概括性不能做到个别正义,具有稳定性和保守性,其程序性导致缺少对社会事件的及时应对和处理)有赖于社会物质、精神条件。

(二)法律规范:国家通过制定或认可的方式形成的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来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法律条文是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法律条件包括规范的和非规范的某些法律技术内容。

法律规则:包括假定条件(行为条件、适用条件)、行为模式(可为、应为、勿为)和法律后果(合法、违法)。一个完整的法律规则由数个法律条文来表述或分条表述,一个条文可以表述不同法律规则及其要素或仅规定某个及数个要素。

法律规则的分类:1. 授权性规则和义务性规则(命令性规则和禁止性规则),2. 确定性规则、委任性规则和准用性规则,3. 强行性规则和任意性规则。

法律原则的特点:着眼共性,覆盖面大,不适用于个案,不如法律规则强度大。

法律原则的分类:1. 公理性原则和政策性原则,2. 基本原则和具体原则,3. 实体性原则和程序性原则。

权利和义务:权力三要素——自由权、请求权、诉权(胜诉权)。义务分为应然行为和未然行为,具有强制履行性,包括作为和不作为。

权利和义务的分类:1. 基本的义务和普通的义务,2. 绝对的义务和相对的义务,3. 个人的义务、集体的义务和国家的义务。

马克思说过:“没有无义务的权利,也没有无权利的义务。”

(三)法律部门和法律关系

法律部门划分的客观标准和主观原则:粗细恰当,多寡合适,主题分类,逻辑与实用兼顾。

法律体系:也称部门法体系,即一国的全部法律规范按照一定的标准和原则,划分为不同的法律部门,从而形成内部和谐一致、有机联系的整体,其中不包括国际公法和已经废止、不生效的法律以及尚待制定未生效的法律。法律体系的形成受各国的法律传统和法的历史发展状况的影响。

当代中国法律部门:在一国两制条件下中国的法律虽然与香港澳门有着种种差异,但仍可看作一个法律体系,不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法律体系并存的情况,其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商法、经济法、劳动与社会保障法、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法、刑法、诉讼法等。

(四)法的渊源与分类:形式意义上的法的渊源是指效率渊源。

普通法系国家在现代开始重视制定法,大陆法系国家的判例和司法解释越来越具有影响力。法的正式渊源与非正式渊源是根据是否表现于国家制定法律中的明确条文形式而进行的条文分类。

中国法律渊源: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经济特区的规范性文件、规章、特别行政区的法律、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习惯是我国法的非正式渊源,判例不是我国法的正式渊源。

规范性法律文件的系统化:1. 法律汇编是对已经颁布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按照一定的目的或标准进行系统的排列汇编成册,它不是制定新法。2. 法律编纂是对于散见于不同规范法律文件中的属于某一部门的全部现行法律法规进行审查、修改与补充编纂成具有完整结构的统一法典活动,它是国家的立法活动之一。3. 法律清理是指对规范性法律文件的一种系统化。

法的一般分类:1. 国际法和国内法,2. 根本法和普通法,3. 一般法和特别法,4. 实体法和程序法,5. 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法的特殊分类:1. 公法与私法(最早由古罗马乌尔比安提出),2. 普通法与衡平法,3. 联邦法与联邦成员法。

(五)法的效力:1. 上位法的效力高于下位法的效力,2. 在同位阶的法律特别法优于一般法,3. 新法优于一般的旧法,4. 授权法相当于授权机关制定的法。

法对人的效力:1. 属人主义原则,2. 属地主义原则,3. 保护主义原则,4. 我国和世界大多数国家采用的是以属地主义为主与属人主义和保护主义相结合的原则。

法在时间上的效力:1. 公布之日起生效,2. 法律规定生效日期,3. 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4. 法律的终止包括明示的终止和默示的终止,5. 关于法的溯及力各国一般采用从旧兼从轻原则。

(六)法律关系:萨维尼最早论及法律关系,即权利和义务的关系,主要以纵向法律关系和横向法律